

2025 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英

联系方式：010-82617916

乙方：北京盛世唐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东区 2 号楼 1902

法定代表人：沈芬

联系方式：18610053529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2025 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

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2025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的主办方；即采购人；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结束，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人资格。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 5381800 元（大写：伍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7. 付款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首付款；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活动场次开展超过 80%，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阶段款；项目执行完成并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尾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9048

开户行：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账户：0109032780012011115257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盛世唐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110 10505 36405 545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26 号 1 层 101-0858

电话号码：010-5900261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银行账户：9138 0154 80000 3358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保密

11.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1.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1.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11.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11.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1.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1.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知识产权归属

12.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12.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廉政承诺

13.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3.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

娱乐活动。

14. 违约责任

14.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4.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5. 破产解除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5.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6.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8.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 鉴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幕晚会、剧目展演、台前幕后联动、艺术大师进校园等）的特殊性，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避免履行争议，《2025 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具体要求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5 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具体要求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海淀区文化局

乙方（盖章）：北京盛世唐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2025 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项目合同明细

一、活动规模与场次

共举办 19 场活动，包含 1 场开幕式舞蹈汇演；1 场舞蹈市集；5 场讲舞堂；10 场精品舞剧展演；2 场舞蹈家专场。

1. 开幕式舞蹈汇演

邀请北京舞蹈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北京体育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舞蹈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空军蓝天幼儿艺术团、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小学、亚洲大美青年艺术团 11 个艺术团体共 13 个节目。

2. 舞蹈市集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下午 2 点

活动地点：五棵松万达广场 六层

活动时长：3-4 小时

活动形式：市集+舞台表演+互动体验+静态展览

3. 讲舞堂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

活动数量：5 场

活动时长：60 分钟

邀请嘉宾：

于晓雪：国家一级演员，北京舞蹈家协会理事，北京中国民族民间舞蹈家协会会长、北京舞蹈学院教育学院实践教研室主任、安徽花

鼓灯艺术研究会名誉会长。

姜铁红：国家一级演员，中央民族大学舞蹈学院院长、教授、博（硕）士生导师。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学会秘书长、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

王成刚：国家一级演员，中央民族歌舞团团长、党委副书记，国家一级舞台监督，中国舞蹈家协会理事、北京市舞蹈家协会副主席。

沈培艺：国家一级演员，中央戏剧学院舞剧系主任。

骆文博：国家一级演员，中国青年舞蹈家、舞剧导演、演员；
（嘉宾阵容存在 1-2 位变动，将邀请同级别嘉宾出席，具体以实际邀请为准。）

4. 精品舞剧展演

演出名称	演出时间	场次	演出地点	演出团体
《曹雪芹》	11 月 4 日、5 日 19:30	2	民族剧院	亚洲大美青年艺术团
《人生若只如初见》	11 月 14 日、15 日 19:30	2	海淀剧院	亚洲大美青年艺术团
《四季》	11 月 18 日、19 日 19:30	2	民族剧院	中央民族歌舞团舞剧团
《洪荒》	11 月 26 日、27 日 19:30	2	中间剧场	雷动天下现代舞团
《五星出东方》	12 月 3 日、4 日 19:30	2	民族剧院	北京歌剧舞剧院

5. 舞蹈家专场

演出时间：11 月 25 日、26 日 19:30 （两场）

演出地点：民族剧院

演出时长：65-75 分钟（公益演出）

二、宣传推广

(1) 拍摄制作 1 部 3 分钟活动宣传片；

(2) 剪辑制作系列推广视频，包括 15 秒先导片、3 分钟剧目混剪片及

其他相关视频内容；

(3) 2025 年 10 月下旬至活动结束期间，覆盖百余家宣传媒体，实现传播数据超 400 万。